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DS FORM HOLDINGS LIMITED

恆新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0)

有關變更所得款項用途之澄清公告

茲提述恆新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容有關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之建議用途，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之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二零二零年年報」)，內容有關自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得款項淨額動用情況。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公告及二零二零年年報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0.0百萬港元。誠如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本集團原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i) 約39.9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44.3%)擬用於支付頂糧費；
- (ii) 約18.7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20.8%)擬用於擴大員工數目；
- (iii) 約9.9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11.0%)擬用於升級本集團的辦公設備及資訊技術系統；
- (iv) 約8.3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9.2%)擬用於購買機器及設備；

- (v) 約7.5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8.3%)擬用於支付履約保證；
- (vi) 約3.2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3.6%)擬用於新租賃一間倉庫；及
- (vii) 約2.5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2.8%)擬用於購買安全設備及工具。

如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公告及二零二零年年報所披露，自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所得款項淨額中，本集團已動用約51.6百萬港元用於(i)支付頂糧費、(ii)擴大員工數目、(iii)升級本集團的辦公設備及資訊技術系統、(iv)購買機器及設備及(v)購買安全設備及工具，均與上述用途相符，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8.4百萬港元(「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仍未動用並將如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公告及二零二零年年報所披露於預期日期前悉數動用。

變更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謹此澄清，出於下文及本公告「變更所得款項用途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理由，約70.8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78.7%)(而非原先披露的約39.9百萬港元)最終分配至並已動用作支付本集團項目的頂糧費。原獲分配用於上述第(ii)至(iv)項及第(vi)項的約30.9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34.3%)其後已重新分配至用於支付頂糧費(上述第(i)項)(「重新分配」)。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重新分配前後)，所得款項淨額之動用情況以及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建議用途應修改如下：

	直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直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直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悉數動用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之 預期日期
	招股章程所 披露之所得款項 淨額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概約)	之已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重新分配前) 百萬港元 (概約)	所得 款項淨額之 重新分配 百萬港元 (概約)	之已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重新分配後) 百萬港元 (概約)	之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重新分配後) 百萬港元 (概約)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之 建議用途 百萬港元 (概約)	
(i) 支付頂糧費	39.9	39.9	30.9	70.8	—	—	不適用
(ii) 擴大員工數目	18.7	0.2	(18.5)	0.2	—	—	不適用
(iii) 升級本集團的辦公設備 及資訊技術系統	9.9	2.0	(7.9)	2.0	—	—	不適用
(iv) 購買機器及設備	8.3	7.1	(1.2)	7.1	—	—	不適用
(v) 支付履約保證	7.5	—	—	—	7.5	7.5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或之前
(vi) 租賃新倉庫	3.2	—	(3.2)	—	—	—	不適用
(vii) 購買安全設備	2.5	2.5	—	2.5	—	—	不適用
總計	90.0	51.6	—	82.5	7.5	7.5	

附註：本表格所列金額乃經四捨五入調整。

本公司已經意識到用於符合本集團正常業務運營的短期資金需求（即支付項目的頂糧費）的若干金額乃來自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而非來自其他來源，此乃由於 (i) 本公司藉其於銀行賬戶的現金、尚未提取的銀行融資及經營所得現金已具備足夠的資金；及 (ii) 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本集團的銀行賬戶並與本集團自其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其他資金混合。因此，當時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中約 30.9 百萬港元實際上已用作支付本集團項目的頂糧費，並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動用。儘管如上所述，董事相信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變動乃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原因載列如下。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之理由及裨益

2019年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持續爆發為香港建造業帶來衝擊。於二零二零年，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公佈的數字，香港主要承建商所完成建造工程的名義總值較二零一九年按年下跌2.8%。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香港主要承建商所完成的私人地盤建造工程的名義總值較二零二零年同期按年下跌2.9%。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收益乃來自私人項目，故本集團遭受COVID-19疫情衝擊業界帶來的直接影響。此外，據觀察，業界地盤進度有所延遲，而包括本集團在內的市場參與者仍需承擔例如分包費用等經營成本。

儘管COVID-19疫苗接種計劃已經開展，而本地COVID-19疫情亦相對及暫時穩定，本公司認為，COVID-19疫情發展以及香港經濟與香港建造業市場全面恢復的時間仍不明朗。面對此前所未有的挑戰，本公司必須鞏固其財務狀況，以保持其在泥水工程行業的聲譽及市場競爭力，從而實現長期可持續發展。

經密切關注市場形勢，仔細評估COVID-19爆發帶來的當前影響以及慮及以下因素後，本公司相信通過上述方式變更當時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以優化其財務資源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a) 獲授項目之頂糧費增加

COVID-19疫情下，本集團客戶評估竣工進度、處理本集團付款申請及向本集團支付進度付款所需的時間及項目工期有所延長，導致工期更長以及現金流出淨額更大。

鑑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應優先維持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便本集團能有充足的營運資金確保手頭項目順利進行，而業務擴展策略或會延後。為此，本集團需要更多營運資金及頂糧費，以為在建獲授項目提供堅實支援。

因此，除原獲分配用作部分頂糧費的所得款項淨額39.9百萬港元外，本集團已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中重新分配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悉數動用約30.9百萬港元用作支付應付頂糧費。

(b) 若干業務策略可延後

如上所述，董事考慮到本集團現階段的主要目標乃確保其營運資金充足，並減輕因COVID-19疫情導致業務中斷帶來的任何影響。因此，本公司認為現時並非進行下列各項的時機，包括(i)擴大員工數目、(ii)租賃額外辦公室、(iii)升級本集團的資訊技術系統、(iv)購置機器及設備及(v)租賃新倉庫等若干其他業務策略可延後，原因為該等策略乃針對本集團的長期擴張。

基於上述分析，本公司認為，上述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變更乃屬適當、合理及有利，能更靈活地滿足當前市況及本集團的業務需要，亦將加強本集團資本利用的效率及成效。董事認為，本集團的長期業務發展方向仍與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方向一致，上述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變更乃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不會對本集團現有業務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將繼續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且可能在必要時變更或修訂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計劃，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況並致力為本集團帶來業務增長。

董事會確認，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變更，上述補充資料概不影響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公告及二零二零年年報之其他資料，而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公告及二零二零年年報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恆新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國輝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國輝先生、伍尚聰先生及馬庚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白錫權先生、盧志雄先生及何國龍先生。